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二指〔2018〕7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森林公安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131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中央财政 2019 年森林公安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相应列入 2019 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相关贫困县（市、区）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 号）、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8〕30 号）要求，统筹整合使用本次下达的资金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19 年森林公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：

湖南省2019年森林公安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	合计	精准扶贫	用于11个省级贫困县	用于项目
株洲市	炎陵县		37	18		19
		精准扶贫	18	18		
		森林公安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	19			19

